

國立陽明大學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空間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7 日(四)中午 12:00~13:30

地點：人社中心會議室

主席：胡文川主任

出席：邱榮基老師、張傳琳老師、王子娟老師(學務處課輔組組長)、  
姚持君先生(學務處課輔組)、詹博文同學(中醫社社長)

紀錄：謝靜怡、汪潤華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為本中心所屬 220 教室借用規則，再度邀約相關人員，提請共同討論，以謀求借用者及出借者共達最高滿足效用之目的。

- 說明：1.本日會議乃因應學務長 3 月 27 日電子信件關心，轉達學生「與校長有約」提問有關本中心本學期 220 教室借用事宜  
2.本學期前次會議乃續依前一學期相關會議決議，持續辦理人社中心大樓 2 樓 3 間教室借用作業(如附件一)。  
3.本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醫社社長詹博文同學電子信件(如附件二)，希望能重新制定本中心空間借用規則，以利學生社團借用。  
4.本中心於本年 2 月 24 日召開本會討論上述提案，並在隔日回覆詹同學(如附件三)。

- 決議：1.本中心教室之使用，係以大學部課程及中心各項學術活動為主，校內各教職員生社團借用為輔。倘借出時段遇教學需求，中心將於三日前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其借用權。借用單位不得異議。  
2.各社團夜間借用場地，可依前次會議記錄辦理繳交實質貨幣借用或依本次會議決議以提供相對服務學習時數，抵免場地借用費。每小時借用費用 150 元，勞動服務之時間貨幣亦為每小時 150 元。惟時間貨幣應於借用日前三天付清。  
3.勞動內容以協助本中心為主，人社院其他單位、體育室及心理諮商中心為輔。  
4.本學期禪學社已繳實質貨幣借用場地，可持續借用。其他社團倘需以時間貨幣借用場地，應由社團負責人安排社員繳付時間貨幣，務必服務滿時數，始得提出借用申請。  
5.學生社團借用場地時，申請表需經課輔組主管審核通過，始能至本中心辦理後續借用程序。且於場地借用期間，需遵守人社中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及使用之規定，以確保隔日課程能正常進行。

參、散會